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

FZ/T 80010—2016  
代替 FZ/T 80010—2007

---

## 服装用人体头围测量方法与 帽子规格代号标示

Clothes-survey method for human body head girth  
and code of specification for cap

2016-04-05 发布

2016-09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FZ/T 80010—2007《服装用人体头围测量方法与帽子尺寸代号标示》，与 FZ/T 80010—200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(见封面,2007年版的封面)；
-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(见第1章,2007年版的第1章)；
- 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(见第2章,2007年版的第2章)；
-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(见3.1,2007年版的3.1)；
- 增加了测量工具的精度值(见5.1,2007年版的5.1)；
- 修改了人体头围的测量方法,增加了人体头围的图示说明(见5.2,2007年版的5.2)；
- 扩充了帽子尺寸代号的范围(见6.2,2007年版的6.3)；
- 修改了帽子规格代号标示(见6.3,2007年版的第7章)；
- 修改了帽子尺寸代号标签的安放位置(见7.2,2007年版的8.2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19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服装研究所、上海服装鞋帽商业行业协会、安踏(中国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施琴、周双喜、吴树珍、李苏、杨秀月、秦威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FZ/T 80010—2006、FZ/T 80010—2007。

# 服装用人体头围测量方法与 帽子规格代号标示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服装用人体头围的测量方法、帽子规格代号及标示与安放位置。  
本标准适用于服装用人体头围测量数据的采集、帽子规格的制定及规格代号标示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4—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:纺织品和服装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持久性标签 permanent label**

永久附着在产品上,并能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保持清晰易读的标签。

[GB 5296.4—2012,定义 3.5]

### 3.2

**悬挂标签 hang label**

以吊牌方式悬挂在产品上的标签。

## 4 规格的控制部位与单位

4.1 人体测量的控制部位为头围。

4.2 尺寸单位为厘米(cm)。

## 5 测量

### 5.1 测量工具

软卷尺,分度值为 1 mm。

### 5.2 测量方法

用软卷尺水平测量两耳上方的头部最大围长,见图 1。